

证券代码：870853

证券简称：永和阳光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

的名单。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 **第六条** 监事的权利

- (一)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三) 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四) 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 (五) 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 **第七条** 监事的义务

- (一)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 (三)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 第三章 监事会及职权

**第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将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 当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进行诉讼；
- (五)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代为履行职责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可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方式。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五）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这项决议。董事会不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经股东会批准方可生效。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